

先秦史卷



宗族社会初论

一、马、恩对社会形态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而且直到马、恩去世，这一理论尚未成熟。回顾这一过程，是很能给人启迪的。

1848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委托马、恩起草的《共产党宣言》问世。《宣言》第一章第一句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里没有提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因为当时“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完全没有人知道”^①。

到19世纪50年代，马、恩注意到东方（或者说亚细亚）普遍存在土地公有的村社。1853年6月2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正确地看到，东方……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②恩格斯立即复信赞同，并认为：“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③那么，这种“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社会是不是原始社会呢？马、恩当时并没有这个疑问，因为当时还没有“社会的史前状态”这个概念。

1857—1858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介绍了亚细亚的、古典的和日耳曼的土地所有制特征，提出了“亚细亚形态”的概念。^④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了他对社会形态演进的看法：“大体说来，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56页。

③ 同上书，第26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这里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就是1853年通信中提到的东方的土地公有的村社。马、恩把当时见到的“农村公社”当作“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但仍然没有认为这种形态属“原始社会”。看1857—1858年手稿就可以知道，马克思所谓“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亚细亚的土地公有的村社之上，还凌驾着一个“更高的所有者”，“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②，这当然不是什么原始社会。

一直到了19世纪70年代，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摩尔根“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希腊、古罗马和德意志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③，马、恩对原始社会才有了清楚的认识。马克思以极大兴趣研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认真审查自己的历史理论体系。1883年马克思逝世，恩格斯继承马克思遗志，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完成了马克思未能完成的工作。与此同时，在1883年《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序》中，恩格斯在“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前加上了一个括号，说明阶级社会开始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之后。^④1888年，恩格斯在英文版《共产党宣言》“一切社会的历史”下面加了一个注，说得更为清楚：

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

⑤ 同上书，第251页。

由此可见，到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才有了这样一个基本的认识，即阶级社会开始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之后。

本文已经说到，马克思当年论述的“亚细亚形态”不是原始社会。那么，“亚细亚形态”是否属于阶级社会呢？从1888年版《共产党宣言》的那条注解看，恩格斯显然倾向于不属于阶级社会。因为该注在前引“摩尔根发现了……”之前，恩格斯还提到“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的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这里所谓“土地公有的村社”即50年代所谓“亚细亚形态”。这种既不是原始社会又不是阶级社会的“亚细亚形态”该是什么社会呢？意识到问题复杂，所以恩格斯承认自己只是在“试图加以探讨”。^①

事实证明恩格斯的谨慎是十分必要的。1890年，俄国学者马克西姆·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发表。恩格斯发现了50年代把土地公有的农村公社即“亚细亚形态”当作原始形态的公社的错误，于是在1891年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做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恩格斯说：

我们感谢马克西姆·柯瓦列夫斯基，他向我们证明了……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②

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种见解，说这些 *genealogiae* 都是大家庭公社，土地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农村公社只是后来才从他们当中发展起来的。^③

“农村公社”是按地域关系组织起来的后起的经济组织，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权制大家庭公社才是原生态的公社。由于这种公社组织的发现，许多古代文献都可以得到更合理的诠释。但是，“这种解释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页。

③ 同上书，第131—132页。

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①恩格斯这里所谓新困难新问题，主要是指父权制大家庭公社与原始氏族、与农村公社的区别及其如何解体、分裂为单个农户。^②笔者认为，随之而来的新问题还有：在当时所了解的依次演进的社会形态中，“亚细亚形态”还能不能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柯瓦列夫斯基发现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又处于什么位置？是原始社会？阶级社会？还是既非原始社会又非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形态？

恩格斯说：“关于这些问题将来还会长久争论”^③，“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解决”^④，“还需要做进一步研究”^⑤。

1892年，恩格斯在对10年前发表的《马尔克》一文做说明时再次说道：柯瓦列夫斯基提到共耕土地的“包括几代人的庞大的宗法制家庭公社”的问题，“也许是完全对的，不过问题还是 *sub judice*（在讨论中）”。^⑥1895年恩格斯逝世，完善社会形态理论的任务，就这样留给了后人。

二、列宁的“宗族社会”与斯大林的“五阶段”论

1894年，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发表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实事求是地指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的思想，“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此后马克思花了20多年的功夫研究商品经济体系，详尽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写出了《资本论》。列宁特别指出：“马克思只说到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资产阶级社会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39页。

② 同上书，第13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39页。

⑤ 同上书，第13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8页。

济形态；换句话说，他研究的只是这个形态而不是别的形态的发展规律。”马克思的伟大在于他提供了这样一种方法，即“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

1917年，十月革命前数月，列宁在秘密状态中撰写了《国家与革命》。在论及国家与旧的社会组织的不同特征时，列宁刻意在恩格斯1884年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原文“旧的氏族组织”氏族一词后面加上了“或宗族”几个字。^②在谈到阶级社会的武装力量与此前的武装力量的区别时，列宁说：

“居民自动组成的武装”同使用棍棒的猿猴群、原始人类或宗族社会的原始组织比较起来，只是程度上复杂些，技术上高明些……^③

请注意：列宁在这里将阶级社会以前的人类的原始组织分为原始人类和宗族社会的两个阶段。^④其思路与上段引文在恩格斯“氏族”一词后面加上“或宗族”几个字是一致的。这就是说，列宁是用“宗族社会”一词代表柯瓦列夫斯基发现的父权制大家庭公社阶段，以区别于摩尔根所讲的氏族概念。^⑤同时可知，宗族社会是既不同于原始人类也不同于阶级社会的一个阶段。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9、1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6页。俄文原文见莫斯科1962年版第33卷，第9页：старой гентильной (родовой или кланв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ей. 恩格斯1884年原文为德文，1902年英文版原文为：old gentile organization.

③ 同上书，第377页。

④ 俄文原文见莫斯科1962年版第33卷，第10页，是将猿猴群、原始人类和宗族社会三者并列置于“原始组织”之后：от примитивн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тада обезьян, берущих палки, или первобытных людей, или людей,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в клановые общества.

⑤ “宗族”，列宁用的是流行于苏格兰等地的部族组织“клан”（克兰）的名称。当代俄国学者多用 патронимия 或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ый род. 随着时代推移，人们对这些词的内涵的认识在变化。“氏族”是摩尔根时代的概念。19世纪80年代以前，克兰与氏族（род）或恩格斯用的 gentile、gens 等，在表示种族、血缘关系的意义上，尚无明显差别。1891年的恩格斯和1917年的列宁对于原始组织有了新认识，所以列宁在恩格斯1884年版“旧的氏族”后面加上了“或宗族”一词。

十月革命后，列宁投入了与国内外敌人的殊死搏斗中。1919年7月，列宁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论国家》中将人类历史做了如下简略的说明：

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都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次序是这样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即氏族社会，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①

这段话没有将阶级社会以前的人类社会分为两个阶段。由于列宁谈得比较笼统，所以容易产生分歧。我们试看上引中间一句的另外两种中文译法：

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即始初的宗法的社会，原始的、没有什么贵族存在的社会。^②

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③

这里关键是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е 一词，1953年维真译为“宗法的”，1956年《全集》译为“氏族”，1972年《选集》译为“父权制的”。三者比较，以晚出的《选集》较妥，但仍不准确。原文：

В начале мы имеем общество без классов—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е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е,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в котором не было аристократов.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2页。

② 维真译：《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10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页。

笔者认为应译为：

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最初阶段的父权制的原始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还没有贵族。

显然，列宁这里谈及的只是几千年内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特征的宗族社会，不涉及数千年之前的原始人类。对于不了解此问题学术背景的人来说，列宁原文比较费解。即使是俄国人，也容易将“父权制的”误解为“老旧的”、“保持古风的”等义，这大概也是中文《全集》径直译为“氏族社会”的原因。

只要了解1919年对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意味着什么，就可以理解列宁对一批刚入革命队伍的年轻人应当如何讲话。只要翻一下《列宁全集》第29卷就可以知道，3月到8月半年中，列宁几乎每天都在各种会议上做报告或演讲。总之，这不是一个可以争论学术问题的时候，所以列宁只能简略地从数千年来“父权制的原始社会”谈起。

遗憾的是，列宁再没有时间从事学术研究了。列宁逝世后，由于东方民族解放运动如火如荼，其社会形态及革命性质问题摆在马克思主义者面前。马、恩早年发现并认定是“解开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的“亚细亚形态”，立即吸引了人们的注意。20年代末到30年代，苏联学者展开了争论。一些人认为东方在原始社会之后就是“亚细亚形态”的社会，一些人则认为东方也经历了奴隶制，只是东方属“早期奴隶制”，古希腊罗马属“古典世界的奴隶制”。1938年9月，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发表，随即收入《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4章，成为每个干部的必读经典。其中提出了人们耳熟能详的“五阶段”论。原文为：

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

只要了解了马、恩、列对社会形态问题的探讨过程，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五阶段”的提法是多么草率，而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将它强加给学术界又是多么鲁莽。

三、中国学者的“亚细亚形态情结”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①运用马列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研究中国先秦史，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②一书影响最大。该书1929年版《序》结尾这样说：

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

这话说出了国难深重时代史学工作者的心声。但问题出在郭老认定社会进展依“五阶段”而叠进，没有例外。这样，“清算过往社会”就是力图把历史与“五阶段”联系起来。这样的方法最终会被证明是不科学的。在该书1954年新版《引言》中，作者说：

掌握正确的科学的历史观点非常必要，这是先决问题。

这里讲的也不是要用马克思提供的“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的方法审视史料，而是把前人运用这一方法得出的尚待讨论的具体观点“掌握”起来，当作研究历史的先决条件。形式是先验的，内容势必是被扭曲的。理论步入误区，预伏了中国上古史研究的不幸。

斯大林“五阶段论”这样叙述奴隶社会：“享有完全权利的人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76页。

②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毫无权利的人，他们彼此间残酷的阶级斗争——这就是奴隶制度底情景。”^①人们在多等级的阶梯式的殷周时期社会中，看到的不是两大阶级对抗的情景；即便在“无义战”的春秋时期，残酷的斗争也多发生在贵族之间。^②文献中俯拾即是的是当时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宗族，靠祖先崇拜和鬼神观念凝聚在一起。这究竟是什么社会？学者们费尽心思，力图将它与“五阶段”说吻合起来，然迄今尚未找到合理的解释，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学术界主要争论中国有没有奴隶社会。主张“原始社会——氏族社会——封建社会”，即以氏族社会取代奴隶社会的观点^③，或者讲原始社会分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与氏族社会两阶段，而奴隶制度不构成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观点^④，直到 80 年代还被人认为是“胡诌”，是“对马、恩原意的粗暴歪曲”，是“反对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的历史研究和革命实践”。^⑤

到了 50 年代，争论的问题就不再是中国古代有没有奴隶社会，而是起止于何时和有什么特点。可以说，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 30 年间，中国先秦史学界就在为论证中国上古史之符合“五阶段论”的迷宫之中挣扎，所有先秦史学者和几乎所有古代史专家都在这个问题上绞过脑汁。

试想搞一辈子古史，却弄不清当时社会的形态或性质，算是什么学问？这就是为什么那么多学者“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原因。而在当年要想越过“五阶段论”的“雷池”而免遭批判，最好的办法是举起马、恩曾经讲过的“亚细亚形态”这面旗帜。可以说，从 20 世纪 30

① 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3 页。

② 列宁讲的没有贵族的“父权制的原始社会”，这是宗族社会的“最初阶段”。在中国，约当从炎黄时期到夏王朝建立。而出现贵族、形成多等级阶梯的宗族社会，则在殷周时期。此当另文详论。

③ 胡秋原：《略复孙倬君并略论中国社会之性质》，《读书杂志》1932 年第 2 卷第 3 期。

④ 陈邦国：《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读书杂志》1932 年第 4 卷第 5 期。

⑤ 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6、51 页。

年代起，凡认真读过先秦典籍而又研究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人，不论赞成还是反对，都有一个“亚细亚形态”情结。

马、恩在 19 世纪 50 年代所看到的“亚细亚形态”，实际是一种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恩格斯晚年依据柯瓦列夫斯基的发现，已对其存在时间做出了新的判断，指出农村公社是在大家庭公社之后发展起来的。然而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翻译成中文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笔者所见，未对 1884 年的原稿和 1891 年恩格斯修改的部分做出区分标记，以致诸多学者如堕五里雾中。正如列宁对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学生们所讲的，“读这部著作时不能立刻全部了解”，“这种情形几乎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①这就是为什么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受到马克思主义熏陶的老先生大多将殷周时期的家庭公社称作“农村公社”，并且与“亚细亚形态”联系起来讨论的原因。

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检验真理实践标准的提出，先秦史学界思想解放，出现不少新景象。众说纷纭，难以逐一评点。略举二例，管窥而已。

《学术研究》1980 年第 1 期吴大琨先生《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认为“按照马克思的原意，历史上的社会生产方式应该是六种而不是五种”，“应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来研究”。^②明确提出“六种”生产方式，这在五六十年代是不敢想象的。这不由让人想到早在 1952 年，吴先生就从地租形态出发，提出马克思“认为在亚细亚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地租形态”，其土地所有者不是奴隶主、不是农奴主，而是“代表着‘共同体的个人’或代表着国家，作为‘最高地主’的‘国君’”^③，那么这种地租形态属哪一种社会形态呢？吴先生认为（1952 年的吴先生只能这样认为）：“是由原始公社制末期过渡到原始阶段奴隶制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生产形态。这种特殊生产形态与原始公社制的生产形态固然不同，与希腊罗马发达了的奴隶制社会的生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4 页。

② 吴大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80 年第 1 期。

③ 吴大琨：《论前资本主义社会地租的三种基本形态》，《文史哲》1953 年第 1 期。

产形态也不同。”^①这就是所谓“过渡形态说”。

到了1956年，大概为了在与“西周封建论”诸学者的辩论中有一个较为稳定的立足点，吴先生放弃了“过渡形态说”，而站到了亚细亚形态即“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②的立场上。到80年代，吴先生“觉得有必要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了”，他又回到1952年对马克思遗稿的认识，并且坚决地提出了“六种社会形态说”。具体到中国，他认为，“夏、商、周三代所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式的国家”。尽管用马克思所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来比附宗族社会不很妥当，但吴先生筚路蓝缕，功不可没，且其追求真理、勇于探索的精神实令人钦佩。

《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发表了12位学者就他们对社会形态及历史规律再认识所做的笔谈。异彩纷呈，各有高见。与本文关系最近的一篇，是田昌五先生的《中国历史发展体系新构想》。

笔者注意，田先生是因为他过去的著作中有过“宗族社会”的提法^③，并且对这一社会的结构有过系统的探讨^④。田先生说，“中国古代社会可以统称为宗族社会，即以宗族为基本单元构成的社会”，此可谓真知灼见！田氏“古代社会”指约公元前3000年至战国时代各国变法（约公元前4世纪）^⑤，这也对笔者极有启发。所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吧！

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田先生又持古代社会奴隶制说，而且据说是“发达”的奴隶制。^⑥他所谓“宗族社会”不是一种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社会结构”。那么像宗族社会这样的结构，怎么又会是“发达的奴隶制”呢？是不是田先生不明白什么叫奴隶呢？不是，田先生很清楚，

① 吴大琨：《论前资本主义社会地租的三种基本形态》，《文史哲》1953年第1期。

② 吴大琨：《关于西周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

③ 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④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5页。

⑤ 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第31页。

⑥ 同上。

奴隶没有任何人身权利，与牲畜相比，只是会说话而已。^①按笔者的理解，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结构”而成的宗族社会，绝大多数人都在一定宗族中生存，族姓地位血缘亲疏决定了他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宗族群体通过祖先崇拜、鬼神观念凝聚在一起，其间存在一种相互保护和依存的力量；有时候，被征服的宗族还可以参与国君的废立，这怎么算是奴隶呢？田先生对此的解说是：

殊不知这是宗族奴隶的特点，他们凭借着自己的宗族也能参与国君的废立。如“翼九宗、五正、倾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左传》隐公六年）。其中的“九宗、五正”即唐叔受封的“怀姓九宗，职官五正”。这种宗族奴隶的头目有时还能当低级的管事，参与废立国君有什么可奇怪的呢？^②

田先生发现了所谓“宗族奴隶制”的提法是有些特殊“特点”的，是有些让人奇怪的地方的。所以，让笔者说一句：称之为“奴隶制”，是以扭曲“奴隶”概念为代价的，是有些不妥当的。

上述引文，是田先生20年前的文字了，田先生苦苦思考中国古史特点，又有20年了。1994年，他已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将中国历史分为洪荒时代、族邦时代、封建帝制时代。^③如果这三者是讲社会形态，那么看来田先生是用“族邦时代”代替了奴隶制。很遗憾，田先生的“族邦时代”还是“发达的奴隶制”！这叫什么“突破”呢？那么，到了2000年，他能否放弃奴隶制说而直接将宗族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呢？笔者急切地翻到《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7—8页，很失望！田先生又抛出了他的“发达奴隶制”说。看来，中国学者的“亚细亚形态”情结或者反“亚细亚形态说”的情结，实在太难解开了！

解开这一情结的关键，在于重新认定：列宁当年提出的“宗族社

① 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第20—21页。

② 同上书，第112—113页。

③ 田昌五：《中国历史体系新论》前言。

会”，实在是一种基本的生产关系或社会形态。

宗族社会进入了文明时代，因而不同于原始人类；它不存在土地的私人所有制，不能将人划分为阶级，因而也不是阶级社会。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依血缘亲疏形成多等级的阶梯。宗族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例如《左传·定公四年》所谓“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即是。这种社会形态在几乎所有民族的历史上都存在过^①，而且延续时间往往长达数千年，因而它应当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在中国，它产生于五帝时期，到西周时发展为典型形态，春秋战国时期走向衰落，然其余绪不绝如缕，纵贯数千年，成为中国古代文化一大特色。以上这些结论不是从某种理想的或权威的理论推导出来，而是依据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分析得来。它不符合时下流行的许多“定论”，因而有待于一系列新的论证。笔者愿与学术界朋友们共同努力，去完成这一重大的课题。

是为初论。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① 宗族的形成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只要条件适宜，它随时都可以产生。请参见臧振：《白家甲的家族公社》，《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白家甲的家族公社

自从柯瓦列夫斯基发现家族公社，近百年来，学者们已经从民族学、考古学和古文献资料中找到大批证据来说明家族公社的存在形式和历史地位。笔者在这里再提供一个在 20 世纪中期汉族聚居地区还存在着家族公社的实例，希望对它的土地公有形式的介绍，对它的存在及社会性质的探索，会有助于早期文明史的研究。

一、白家甲的土地制度

白家甲村坐落在陕北佳县南区一条幽深的沟壑里。这里北距佳县城 80 华里，西距米脂县城 110 华里，南距吴堡县城 150 华里，东距黄河 10 余里，隔河距山西临县县城百余里。周围丛山峻岭，环境十分闭塞。全村现有约 200 户、700 余口人，散居在高家圪落、前凹、山上、柳沟、沟岔、桃沟条、中凹沟、中湾、圪堵上、后上甲等 10 余个小村里。从西头沟掌到东头前村，长约 5 华里。全村有地 800 垧，分布在村周围各个山头。本地习惯以“垧”、“咀”计土地面积，一垧合 5 咀，1 咀约半亩，800 垧计 2000 亩。另有荒坡、石凹及林地、草地不计，任本村及邻村人游牧。全村现有 6 姓：白姓土著约 140 户，全属一位老祖宗的后代；其余贺姓一老家约 30 户、高姓两老家 20 余户、冯姓一老家五六户，加上刘、乔姓共约 60 户，为移居本村之外姓，多系租种白姓土地而后安家本村者。

1947 年土改前，800 垧土地全属白姓公有。按“祖宗家法”，白氏土地能典能租不能卖。每年夏历十月初十（此时各家地里庄稼收打完

毕)，为“办户事”之日。当年满 60 虚岁者将地交公，称“撙地”，“办户事”者将老人所撙之地与去年未分之地分为若干份，每份大小与当时各丁所种份地大小相等。全村当年满 14 虚岁的男子，在办户事者即“村头”主持下抓阄，领得一份份地（亦称丁地）；次年 15 岁成丁，开始经营。有外出未归者，可等到次年二月初二（春耕开始前）补抓。所分份数总是多于抓阄者。剩下若干份地，二月二再次抓阄，各户均可参加，抓得者分种，使用期一年，并须按预先商定之数额（根据当年的情况决定，称“打租子”）交出部分产品，不论“完粮”或“出银”均可。收来的钱、粮，作全村唱戏、乞雨及其他开支，供白姓全体共餐数日。届时各家扶老携幼来吃，尽量吃饱。

土地有限，人口渐增，为不使份地少于抓阄者，又规定 20 年一大分，即将全村土地收回打乱重分。每隔 20 年，“村头”领全村老少跟上认地，边走边讲。因人们数十年来在此耕耘，对本村山水沟渠、地块四至，了如指掌，故无须地图。重分时，留出未来 20 年中可能增加人丁需分之地（留出之地亦不抛荒，在来年二月二抓给各门户分种）。十月十所抓之地，使用期可达 20 年；二月二所抓之剩余份地，使用期一年，且产品须按定额交公。《诗·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谓“公田”、“私田”究属何义？学者们多有辩难。这里笔者想，说十月十所抓之地相当于《诗》中的“私田”，二月二所抓之地相当于“公田”，似无大谬。

恩格斯曾谈到塔西佗说过的话：日耳曼人“每年更换（或重新分配）耕地一次，同时还留下充分的公有土地”。^①对塔西佗这句费解的古拉丁语，学者们争议颇多，甚至怀疑这是塔西佗的想象，如孟子之言井田。如果依白家甲之例，则“每年更换”可理解为每年二月二再抓之地，“留下充分的公有土地”实即指十月十抓剩的公有地。公社为什么要频繁地重分土地呢？显然是为了防止纠纷；既要保留充分的公有地，又不将耕地闲置。这里应注意空地与耕地的不同，即便轮作，也是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37 页。